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北省食品质量安全技术监测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北省食品质量安全技术监测中心维修项目02包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北省食品质量安全技术监测中心维修项目02包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北消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65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.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消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9日



注：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）投标人根据财库〔2020〕46号文及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3）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